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07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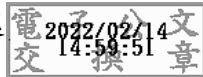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1072_1110007208_111D200206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
第二十七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
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
11130006591號、農林務字第1101702722號、海科文字第
1110000480號令修正發布1案，茲檢送發布(含附件)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28
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06594號、農林務字第1101702725
號、海科文字第11100004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1/02/14



1110031406

有附件